

###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序号	质押权人	解除质押日期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后余额(股)
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9日	13,040,000	2,895,000
2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09日	13,040,000	2,895,00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股)	质押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比例(%)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1,509,044	60.52%	461,509,044	60.52%
合计	461,509,044	60.52%	461,509,044	60.5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范围内,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571,证券简称:德力股份)于2025年1月7日、1月8日、1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会通过现场、短信等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证券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2 证券简称:亚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其中明确了“保证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相关内容。公司依据上述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规定对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根据上述通知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10  
债券代码:1163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
1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22	0
2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6.03	0
3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02	0
4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7,000	7,000	60.89	0
5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10,000	10,000	26.89	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1600090030202410001)	5,000	5,000	38.1	0
7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8.79	0
8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5,000	5,000	42.16	0
9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7.85	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100%保本理财产品)(2024年1月03日0010444)人民币存款	5,000	5,000	33.74	0
11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21.17	0
12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42	0
13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7,000	7,000	43.63	0
14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62	0
15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70	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100%保本理财产品)(2024年1月03日0010444)人民币存款	5,000	5,000	26.62	0
17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8.29	0
1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100%保本理财产品)(2024年1月03日0010444)人民币存款	5,000	5,000	26.62	0
19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8.29	0
2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1600090030202410001)	5,000	5,000	19.83	0
21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5,000	5,000	17.64	0
22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7,000	7,000	40.58	0
23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3.02	0
24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2.23	0
25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8,000	8,000	32.09	0
26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1.38	0
2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定期存款(1600090030202410001)	10,000	10,000	15.92	0
28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6,000	6,000	12.23	0
29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7,000	7,000	14.24	0
30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1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2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9,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3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4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10,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5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5,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36	共益基金汇享纯债人民币结构型存款(09666期)(C23M30102)	6,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179,000	146,000	702.07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22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9  
债券代码:1163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 回售期: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月16日  
● “再22转债”停止转股  
●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格为99.27元/张,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自2024年9月29日起,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再22转债”)进入第三个计息年度,公司的债券票面于2024年11月16日至2024年1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本公司“再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98%。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再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再22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自本次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债券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8%,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全部或部分持有的可转债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次交易日内生发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配股及派发现金股利等事项而调整的,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重新计算。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8×1×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t: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1: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再22转债”第三年的票面利率为1.00%,计算数为99天(自2024年9月29日至2025年1月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1.00%×99/365=0.27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27元/张(含当期利息)。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提示  
“再22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再22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申报程序为: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三)回售申报期限:2025年1月7日至2025年1月13日。  
(四)回售价格:100.27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入要求回售的“再22转债”,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月16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再22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再22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卖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债公司债券流通市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本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再22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风险提示  
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27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再22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布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再22转债”的收盘价格为99.27元/张,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法务部  
联系电话:023-8985161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5-001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99)。公司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公司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会议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00。  
4. 会议召开的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二期国际大厦20楼学大教育会议室。  
5. 会议的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会议的登记日期:2025年1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二期国际大厦20楼学大教育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表决如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列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议案一:修改《公司章程》	√
200	议案二: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0	议案三: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上述议案内容已分别刊登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提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日期:  
符合出席资格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事务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个人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须提供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加盖其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加盖公章的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3)外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到达时间不迟于2025年1月14日下午17:00)。  
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2024年度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培训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12月25日  
培训方式:现场授课与自学讨论相结合的方式  
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授课以及线上远程会议的方式对上述培训对象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结合公司法律、证券法等文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培训期间,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保荐代表人: 李凯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3,242,300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658,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82,307股减少至118,740,007股。  
经2025年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1月7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回购公司股份( A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增加百分之一起,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42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0%,最高成交价为43.7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6,30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编号:2024-132)。

二、回购股份的公告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242,3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82,307股减少至118,740,00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80,000	3843	46,8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02,307	6157	75,102,307
三、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118,740,007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有利于提升每股收益,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的重大资产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市场地位。  
五、公司及时按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9日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2024年度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作为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力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民生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天力锂能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时间:2024年12月24日至25日  
检查地点:天力锂能公司  
检查人员: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马腾  
二、现场检查内容  
(一)公司治理  
1.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马腾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内部控制  
1.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马腾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  
(三)信息披露  
1.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马腾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访谈了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四)募集资金使用  
1.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马腾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台账,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  
(五)关联交易  
1.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马腾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查阅了公司关联交易台账,访谈了公司财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1. 民生证券保荐代表人李凯、马腾对公司其他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访谈了公司相关人员。

序号	检查事项	是否合规	备注
1	公司治理	√	
2	内部控制	√	
3	信息披露	√	
4	募集资金使用	√	
5	关联交易	√	
6	其他事项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李凯 马腾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152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公告编号:2025-005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天力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股份3,242,300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为2,658,000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82,307股减少至118,740,007股。  
经2025年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已于2025年1月7日完成,公司总股本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现就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12月25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一回购公司股份( A股),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元/股(含本数);本次回购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3,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2024-01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自增加百分之一起,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公司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进展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2,42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80%,最高成交价为43.7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7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16,308.06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回购资金总额已经达到公司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的实施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完成的公告》(编号:2024-132)。

二、回购股份的公告安排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的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242,300股,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7日。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1,982,307股减少至118,740,007股,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注销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46,880,000	3843	46,880,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102,307	6157	75,102,307
三、总股本	121,982,307	10000	118,740,007